

证券代码：837081

证券简称：梯升股份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梯升科技发展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现场和电子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辰华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,923,37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77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-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梯升科技发展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就公司董事会在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制定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923,37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923,37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5 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审定的 2024 年财务报告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。根据对 2025 年销售市场的预测及经营策略，并结合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，同时考虑多种不确定性因素，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923,37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若后续决定进行利润分配，另行召开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923,37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梯升科技发展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就公司监事会在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制定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923,37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合肥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李刘玲、李思宇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基于上述事实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梯升科技发展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《北京德恒（合肥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梯升科技发展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梯升科技发展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2 日